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13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林玲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7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林玲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告訴人商祐彰」更正為「告訴代理人林哲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賴林玲吟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有和解書1紙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8頁），應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數量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上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如主

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被告雖竊得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強力黏著劑2個、捲尺1個、不透明水彩2個(價值共計455元)、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高級事務剪刀1把、CB皮標透氣運動帽1頂、手提側背包、帆布單邊肩袋、米諾諾矽膠密封瓶蓋、迷你扁嘴鉗各1個(價值共計976元)，然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以2000元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則其所付和解金之總額，已逾所竊商品之總價值，堪認其已未保有該等犯罪所得，倘本件再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此部分價額，實已逾越刑法沒收制度僅為剝奪不法利得之目的，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維衡平。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7838號

告訴人 商祐彰(年籍資料詳卷)

告訴代理人 林哲頂(年籍資料詳卷)

01 被 告 賴林玲吟(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賴林玲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分別
06 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民國111年8月12日15時48分許，在商祐彰所經營位於高雄
08 市○○區○○○路000號之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
09 甲分公司（下稱九乘九文具店）內，徒手竊取強力黏著劑2
10 個、捲尺1個、不透明水彩2個，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45
11 5元，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於其預先準備之手提袋，未經
12 結帳即行離去。

13 (二)復於111年8月20日16時44分許，在九乘九文具店內，徒手竊
14 取高級事務剪刀1把、CB皮標透氣運動帽1頂、手提側背包1
15 個、帆布單邊肩袋1個、米諾諾矽膠密封瓶蓋1個、迷你扁嘴
16 鉗1個，共計價值976元，得手後將上開物品藏放於其預先準
17 備之手提袋，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經林哲頂調閱店內監視
18 器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商祐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林玲吟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
22 告訴人商祐彰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23 1片暨畫面截圖21張、九乘九文具店報價單、經濟部商工登
24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7 所犯2罪名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按犯
2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
30 載之物品，業以2,000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1份
31 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請無

01 須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林志祐

07 檢 察 官 張志宏